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总计转增股份 444,453,58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51,501,714 股（具体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本公司以总股本 907,048,13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总计转增股份 444,453,58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51,501,713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结果，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07,048,13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51,501,713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到2020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5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5月20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则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326,545	7.53	33,480,007	101,806,552	7.53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8,721,585	92.47	410,973,576	1,249,695,161	92.47
总股本	907,048,130	100.00	444,453,583	1,351,501,713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2020年4月1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最新总股本摊薄计算，2019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288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咨询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4-25806963

传真电话：024-25806400

十、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